

等可能影響開發時程之情事，有關責任歸屬、費用負擔等爭議，將依政府與興建廠商雙方約定之機制予以處理，惟為避免完工時程延宕，減損住宅政策之施政效益，該署將協調興建廠商以可行方式就實質窒礙問題先予排除，期能如期完工，使弱勢民眾之居住權益獲得保障。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改善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數位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1)

廖委員就改善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數位落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偏遠地區之民眾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寬頻網路服務，通傳會自民國 96 年起即相繼推動村村有寬頻及部落鄰有寬頻計畫，大致已完成偏遠地區 2Mbps 寬頻網路建置。又為因應數位時代演進，使偏遠地區民眾得以合理價格申裝穩定、快速、高品質之市內數據電路及寬頻網路服務，該會業督促電信業者規劃於本(102)年至 104 年實施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寬頻升速計畫，將寬頻速率由 2Mbps 提升至 12Mbps，預計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目標為：102 年 75% (原民鄉村村有 12Mbps 寬頻達到 90%)、103 年 85% (原民鄉村村有 12Mbps 寬頻達到 95%) 及 104 年 95% 以上。此外，行政院研考會亦以試辦、示範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偏鄉地區建置強化無線上網 (iTaiwan) 環境，創造偏鄉民眾數位機會。
- 二、為強化原住民及偏遠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力，避免因不可抗力之重大天然災害導致通訊中斷，內政部消防署除於各鄉鎮配置衛星行動電話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外，並自 99 年起著手規劃、建置各地方政府「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通傳會已指配 6 個頻率專供偏遠地區救難及防救災通報系統建置使用，同時於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建置「高抗災通信平臺」，以提高電信網路使用可靠度，確保對外通訊暢通，進而提升防救災效率。
- 三、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多元數位應用服務，經協調經濟部技術處於本年委請專業單位辦理「原民鄉部落收視改善及無線寬頻應用推動計畫」，採用適合在原住民族地區複雜地理環境，且可快速佈建之無線寬頻 Super WiFi+WiFi 傳輸技術，並選擇基礎建設相對缺乏、網路頻寬較為落後之山地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為建置原鄉無線寬頻存取環境試點場域，期以透過原鄉無線網路寬頻提升進階提供山地原住民族地區防災、遠距醫療、遠距數位學習及數位傳播等服務。
- 四、考量寬頻網路到達後，仍有賴後續資源之挹注，教育部業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 101 至 104 年數位關懷計畫，針對偏遠地區民眾、原住民、中高齡、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婦女及新住民等弱勢族群提供資訊及寬頻應用服務等教育訓練；並導入數位學伴線上課輔計畫，協助提供資訊應用及課業輔導諮詢，目前已於全國建置 207 個數位機會中心，有助於改善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數位通訊環境，提升當地民眾上網率。

(四十)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臺灣周邊海域護漁行動常態化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4)

鄭委員就臺灣周邊海域護漁行動常態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展現政府積極主動護漁決心，以保障我漁船作業與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國軍均依「國際海洋法公約」、「海岸巡防法」、「漁業法」等法令，執行海上偵巡、監控等任務，並與行政院海巡署通力合作，以期達成「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之護漁目標，相關作法如下：
  - (一)國軍遵政府指導，策劃海、空軍與海巡兵力執行聯合護漁，達成維護海權及護漁使命。
  - (二)完成偵巡區域及兵力運用調整，積極巡弋於我國海域及經濟水域，有效達成維護主權與護漁之任務。
  - (三)配合南沙定期偵巡、兵力換防或遠航訓練任務時，調整航線，兼負護漁應援任務；另調整演訓區域至重點海域，當突發狀況發生時，可適時應急轉用，以確保漁民海上工作安全。
- 二、為維護我漁船作業安全，行政院海巡署每日均有 1 艘巡防艦（船）於南方海域巡護，因應近期情勢發展，自本（102）年 5 月 10 日起，該署除陸續增派至 3 艘艦（船）於該海域巡護外，亦配合國軍海、空偵巡能量，持續實施聯合護漁，共同維護我海洋權益。另該署亦將持續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外交部、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迅速分享各項資訊，俾即時有效因應各類海上狀況。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增加國內投資，帶動內需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5)

鄭委員就增加國內投資，帶動內需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受歐債危機及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影響我國出口表現，進而導致近年我國經濟發展、就業及薪資等表現未盡理想。為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國際競爭力，政府刻正積極整備人力資源、鬆綁活化產業用地，並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同時整合相關單位資源，解決業者投資問題，並加速投資案件之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一)為吸引具競爭力之臺商回臺投資，政府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提供廠商人力、土地、資金、行政等方面之必要且便捷之協助。回臺投資臺商之資格必須具備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屬高附加價值產品或關鍵零組件產業、在臺設置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等四項要件之一；投資金額依產業別而不同，高科技產業須達新臺幣（下同）5 億元，其他產業須達 1 億元，且投資計畫需於 3 年內完成，並須於完成投資後 1 年內提供本國勞工就業人數達 100 人。截至本（102）年 5 月底止，經濟部已受理 31 件投資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 1,770 億元，約可增加 2 萬 7 千人就業機會。